

关于对浙江鼎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 257 号

浙江鼎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鼎峰科技）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3 年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

你公司 2021-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61,438,370.14 元、127,140,356.28 元，74,853,292.43 元，近三年营业收入持续下滑。本期主营业务收入-砂浆实现 74,794,490.90 元，同比减少 41.05%，毛利率为 25.18%，较上年减少 6.48 个百分点。年报披露销售收入降低系房地产行业下滑所致。2023 年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80,139,428.67 元，较期初减少 16.62%，为全年营业收入的 107.06%。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合计为 24,354,806.51 元，对应坏账准备 1,765,984.61 元，坏账比例 7.25%，期初余额前五名合计为 31,222,013.17 元，对应坏账准备 1,915,321.22 元，坏账比例 6.13%。你公司年报披露，包装产品基本先收款后发货，应收款压力降低。

请你公司：

（1）结合市场环境、主要客户需求、销售量、采购成本等因素说明本期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行业宏观发展、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手订单及期后销售情况等，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经营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

（2）分析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款项形成时间，销售产品种

类，客户经营状况、信用账期，期末逾期金额以及期后回款情况，以及本期客户信用账期是否发生变化，销售包装产品是否按照先款后货模式进行，说明本期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大于本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放宽信用促进收入情形；

(3) 结合上述前五大客户应收款分析，以及大于 1 年账龄主要客户欠款原因、可回收性分析，说明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下降情况下，逾期客户的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2、关于诉讼事项

你公司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作为原告/申请人累计金额为 8,786,546.57 元，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5.90%。同时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披露了共三项重大诉讼，均是你公司作为原告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你对中蛟建设（上海）有限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05,012.57 元，对其他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

请你公司结合截至年报披露日及目前诉讼相关内容及进展情况、被告经营状态及偿债能力，说明期末相关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否充分、合理。

3、关于关联交易

你公司年报披露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合计为 21,914,486.05 元，其中采购关联方绍兴鼎峰水泥有限公司水泥 13,630,182.52 元，同比下降 30.71%，采购水、电费 1,455,896.23 元，

同比下降 20.81%，运输服务 6,754,606.60 元，同比下降 2.43%。关联方绍兴鼎峰水泥有限公司是你公司第一大供应商，本年度采购占比 30.96%，上年为 22.65%。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中披露销售给绍兴神峰建材有限公司砂浆收入本期金额为 306,549.32 元，与该关联方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金额相同。

请你公司：

(1) 结合关联采购合作模式、具体内容、关联定价政策等，说明本期关联采购量下降，运输服务未见明显下降、水电费反而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以前年度采购费用未及时结算形成跨期费用的情况；

(2) 结合与关联方绍兴神峰建材有限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中对销售价款和增值税计算相关的合同约定，说明本期对其实现收入与应收账款余额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8 月 2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4 年 8 月 7 日